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陈志军先生持有公司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陈志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军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陈志军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陈志军先生提交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志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23%	IPO 前取得：5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原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 (股)	当前持股 比例
陈志军	0	0.00%	2021/10/27~ 2022/1/26	集中竞价 交易	0—0	0	未完成: 100,000 股	500,000	0.2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陈志军先生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减持时间区间尚未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鉴于陈志军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辞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陈志军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